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7-094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实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并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期间，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